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35,713,199股(含535,713,199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5、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742.85万元(含人民币292,74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对浙金信托增资	169,920.00	169,920.00
2	对中韩人寿增资	35,000.00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7,822.85	87,822.85
总计		292,742.85	292,742.8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八)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对中韩人寿增资”,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对公司持有50%股权的合营企业中韩人寿进行增资。

鉴于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同时担任中韩人寿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韩人寿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9月30日,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077,825,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省国贸集团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535,713,199股的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39.00%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35,713,199股(含535,713,1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2,742.85万元(含292,74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对浙金信托增资	169,920.00	169,920.00
2	对中韩人寿增资	35,000.00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7,822.85	87,822.85
总计		292,742.85	292,742.8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一)浙金信托增资项目

1.浙金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289494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26-28层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26-28层
法定代表人	余艳梅
注册资本	17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9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600.00	78.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750.00	17.5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	4.50%
合计	170,000.00	100.00%

3.业务发展情况

浙金信托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专业信托理财机构。近年来,浙金信托以“发展成为独具特色的财富管理旗舰机构”为愿景,立足客户需求,坚持创新发展,深耕浙江,面向全国,实施“服务+产品”的双向路径驱动,一方面以家族信托为核心,构建全流程、高效能的财富管理服务平台;另一方面培育发展特殊资产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资产配置信托、私募股权投资信托等特色业务产品,提高为客户配置产品的能力,重构与业务运作相匹配的三化一体(业务经营专业化、服务客户高端化、组织管理系统化)的运营支撑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64,700.14	250,516.30	310,288.01	360,790.35
负债总额	39,763.10	32,850.91	103,051.92	169,056.10
净资产	244,937.03	217,665.40	207,236.09	191,734.25
营业收入	39,821.05	55,460.74	74,051.01	52,282.33
净利润	7,271.64	10,429.31	15,391.84	15,439.61

5.增资进展情况

浙金信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浙金信托实施增资扩股,股份总数由17亿股增至28.8亿股;根据评估结果,浙金信托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44元/股;浙金信托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浙金信托新增股份的认购权,本次浙金信托新增股份全部由公司认购。

6.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信托业务转型发展和竞争实力提升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8日就《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对信托公司管理和运用信托资产的规模和与公司净资产的关系做出了规定。信托公司的净资产及净资本将直接影响其可以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和固有业务规模,进而影响信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同时,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的发展需要消耗大量的自有资金。通过本次增资补充浙金信托的资本金,有助于浙金信托贯彻落实信托业务的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为浙金信托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有助于提升风险抵御和持续发展能力

当前信托业的转型发展已处于重要的关键时期,作为业务发展的根基,净资本规模成为信托公司成功转型并应对市场风险增加的重要保障。自2016年以来,信托行业掀起了增资扩股的热潮,总体上,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提升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已成为信托行业的主流趋势和共识。通过本次增资补充浙金信托的资本金,能够迅速提升浙金信托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提升浙金信托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适应转型发展的需要。

(3)有助于提升品牌形象和加强外部业务合作

资本实力是客户和社会各界对信托公司评价的主要关注点,也是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外部专业机构与信托公司合作的重要考虑因素,特别是大部分金融机构都对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明确的合作准入门槛。通过本次增资,能够大幅提升浙金信托的资本实力,提升浙金信托品牌形象,拓宽外部业务合作和市场。

(4)有助于满足信托行业监管部门对净资本的要求

为确保信托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满足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风险的需要,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信托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结构和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动态的净资本管理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监管成为监管机构持续监控信托公司经营风险防控能力的主要手段,是衡量信托公司实力强弱、风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本次增资能够有效保障浙金信托的净资本规模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中韩人寿增资项目

1.中韩人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8329896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1-23层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1-23层
法定代表人	金朝萍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50.00%
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75,000.00	5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业务发展情况

中韩人寿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唯一一家总部和注册地均在浙江的合资寿险公司。自2012年成立八年以来,中韩人寿搭建了董事会、监事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上秉承正道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保险姓保”的特色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目前中韩人寿坚持个险作为核心渠道,业务布局个险、银保、团险、网销、中介五大渠道,分支机构布局浙江、江苏、安徽长三角主要区域。近年来,中韩人寿以市场化机制引入新的管理层,优化法人治理,健全管理机制,总体呈现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2020年在全行业行业增长放缓的情况下,中韩人寿个险标准保费仍旧保持30%的增长,在中保协统计的开展个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中增幅位列第四,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表现出色。中韩人寿将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宗旨,立足浙江,深耕长三角,辐射全中国,努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品质保险供应商。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26,267.60	258,810.56	173,596.76	170,253.35
负债总额	262,648.27	188,249.60	139,317.37	127,877.32
净资产	63,619.33	70,560.95	34,279.39	42,376.03
营业收入	95,736.05	82,952.91	61,552.65	49,537.94
净利润	(4,386.12)	(14,584.33)	(11,929.96)	(14,150.37)

5.增资进展情况

中韩人寿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中韩人寿增加人民币150,000万元左右注册资本并引入战略投资者。

6.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分析

(1)乘势而上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的人寿保险业务迅猛发展,2019年全国保费规模达4.26万亿元,仅次于美国,保险机构超200家,行业总资产超20万亿元,涌现出十家世界500强。但目前中国的保费规模仍不到美国等发达国家水平,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不足全球平均水平七成,发展潜力巨大。

展望未来,中国社会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消费升级、医疗支出、政策利好等多项积极因素将持续释放保险需求,驱动寿险业保持快速高质量增长。近几年,中韩人寿业务发展和销售队伍均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机构布局有序展开,专业人才不断涌入,中韩人寿正步入健康、快速的发展阶段。资本的注入将进一步助推公司转型发展、改善治理结构、优化偿付能力,是维持中韩人寿健康发展态势的必要保证。

(2)有助于扩大中韩人寿自身竞争优势

中韩人寿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浙江的全国性合资寿险公司,借力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率先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积极面向全中国。中韩人寿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品质保险供应商,坚持以个险为核心,银保、多元为辅助渠道的发展战略,实现以效益和品质为前提的可持续发展。自2019年以来,中韩人寿核心的个险渠道已实现连续两年较快发展,多元渠道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构建核心销售支持能力建设已成为中韩人寿数字化经营的重点。目前中韩人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已形成中韩人寿独具特色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增资,将进一步优化中韩人寿业务结构,提升中韩人寿业务规模,进一步发挥中韩人寿与其他板块的协同效应,增强竞争优势。

(3)满足法律法规和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对偿付能力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通过增资的方式能够有效提升中韩人寿的净资产与资本规模,提高中韩人寿的偿付能力,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有助于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国有上市金控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提升公司竞争力,持续为下属金融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更好地实现以打造“大资管”为核心,成为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愿景,在提升服务我国实体经济能力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2.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目前正处于金控平台打造的成长发展阶段,资本实力很大程度上是一家金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衡量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资金消耗将进一步增大,需要有足够的资金作为支撑,确保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推动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公司控股或参股金融机构从事的信托、期货、保险、基金管理、财富管理、融资租赁等业务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及旗下信托、保险公司保持竞争力水平、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持续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如下:

(一)公司业务、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控股股东和其他不参与认购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资本将得到充实,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支持,有助于公司继续推动战略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实现业务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度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省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不会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6.89%。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292,742.85万元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预计为42.3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外部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金融和商贸行业,与宏观环境的动态发展密不可分。金融业务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周期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金融行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对金融公司的业绩也可能产生影响;全球经济走势和国际环境的稳定可能会对公司进出口相关业务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对宏观经济形势产生了较大影响,也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形势的研判应对,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同时不断提升业务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协同合作,充分利用优势条件,克服外部宏观环境的风险。

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已出台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未来强监管态势依旧,监管政策的变化也会给公司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踪并研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监管处罚措施,及时关注各项业务风险并研究相关策略进行应对。

三、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以信托、期货、保险、基金管理、财富管理、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下属金融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当中会涉及诸多业务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分析,公司将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资本运作能力,实现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保持流动性。通过制定明确的风险政策,公司制定多维度风险指标,及时优化资金投向和投资策略,突出重大项目管理,持续监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对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四、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金控集团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结合多手段进行舆情监控,加强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对浙金信托和中韩人寿进行增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浙金信托和中韩人寿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各项主营业务。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持续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情况合理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结合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障现金分红、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672,606,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438,809.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01,781,868股。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于2018年6月实施完成。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874,388,0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438,809.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62,316,428股。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于2019年6月实施完成。

3.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1,136,704,52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54,681,809股。

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于2019年10月实施完成。

4.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318,277,266股,派发现金红利95,483,179.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18,277,266股。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于2020年5月实施完成。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9年度	0.60	95,483,179.80	802,984,769.33	11.89%
2018年度	1.00	87,438,809.30	703,638,831.12	12.43%
2017年度	1.30	87,438,809.25	719,499,845.33	12.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元)				270,360,798.35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041,148.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3%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36.43%。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一方面主要用于支持旗下金融企业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用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划后,在相应期间内,公司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和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确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2019-2021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